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1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议程、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10月21日、22日、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3.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693.38	-21.86%	20,257.81	-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1	-75.54%	-2,379.61	-85.25%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风险和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对控股子公司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4点45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B股股东应在2024年10月3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8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应于2024年11月6日17点前送达公司邮箱,邮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4点45分开始。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9”,投票简称为“深房投票”。

(二)本公司优先股,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三)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投票案。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 B股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于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37)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4点45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